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29号

申请人：姜厚云。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第三人：龙源。

王海涛。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斥）行罚决字〔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斥）行罚决字〔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1月11日，申请人到政府问事，保安打电话找信访局，过了一会，信访局王某涛、龙某和一个老头来了，有个巡警拖申请人左边胳肢窝、龙某拖申请人右边胳肢窝、王某涛在申请人左侧打到胳膊处三拳，后来巡警走了、王某涛拖申请人左边胳肢窝、龙某拖申请人右边胳肢窝。申请人说不舒服，他们就松开了。之后，王某涛和龙某又把申请人架起来了，往信访

局走了一会，后来又把申请人放了下来。到了信访局，信访局有密码门，他们进门后把申请人放在门外。后来申请人找 12345，12345 让申请人报警。申请人报警后，被申请人认为没有违法事实，2 月 20 号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来复议，申请人要求对王某涛、龙某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许，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市政府工作人员告知其到荣成市信访局反映相关事宜，申请人不配合。后信访局王某涛、张某淳、龙某三人到场，对申请人进行信访知识宣讲，告知申请人到信访接待指定场所表达诉求，申请人仍不离开。后信访局王某涛和市府中队巡警滕某钰劝离申请人，让其到荣成市信访局反映问题。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滕某钰、王某涛、张某淳、龙某的陈述等证据证实。被申请人认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13 时许，在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人在被告知应当通过信访流程反映问题后仍拒不离开。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诉求。本案中，申请人在被告知的情况下仍不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反映诉求，后由信访局工作人员及特巡警一大队工作人员劝离。本案中，经公安机关调查，滕某钰、王某涛、张某淳、龙某在主观上均在劝离申请人，排除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主观故意，故该案没有违法事实。因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第一项之规

定，决定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终止调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被殴打案终止调查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1日13时许，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政府反映问题，荣成市公安局特巡警一大队辅警滕某钰正在现场值班，滕某钰告知申请人到信访局反映问题，申请人不配合，想要进入办公楼内，并在办公楼外大声喧哗，滕某钰为维持秩序阻拦申请人。后信访局工作人员王某涛、张某淳、龙某三人到场，对申请人进行信访知识宣讲，告知申请人到信访接待指定场所表达诉求。申请人仍不离开，王某涛和滕某钰将申请人劝离现场。现场监控显示，在滕某钰劝离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曾在坐向台阶的时候碰到台阶上滕某钰的脚，王某涛、滕某钰在劝离申请人期间曾架起申请人的胳膊。申请人被劝离至信访局后于当日17时44分电话报警，称其于2024年1月11日13时许，在荣成市市政府楼前被陌生人殴打，腰部被踢三四脚，手臂大臂被打两三拳，无明显外伤，无持械情节，报立治安案件。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该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因案情复杂，2024年2月8日，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2月20日，因申请人被殴打案没有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崧）行终止决字〔2024〕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决定终止调查，并于同日告知申请人。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申请人报警称其被殴打，但从现场监控录像及询问笔录可看出现场并未有人作出申请人所称殴打其胳膊、用脚踢其腰部的行为。虽然王某涛与滕某钰在劝离申请人的过程中有架着申请人胳膊的行为，但并未有殴打申请人的动作，其二人架着申请人是为了劝离申请人，没有故意伤害申请人的故意。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决定终止调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理该案后依法调查取证，于2024年2月8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依法告知申请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作出荣公（蜊）行终止决字〔2024〕2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4日